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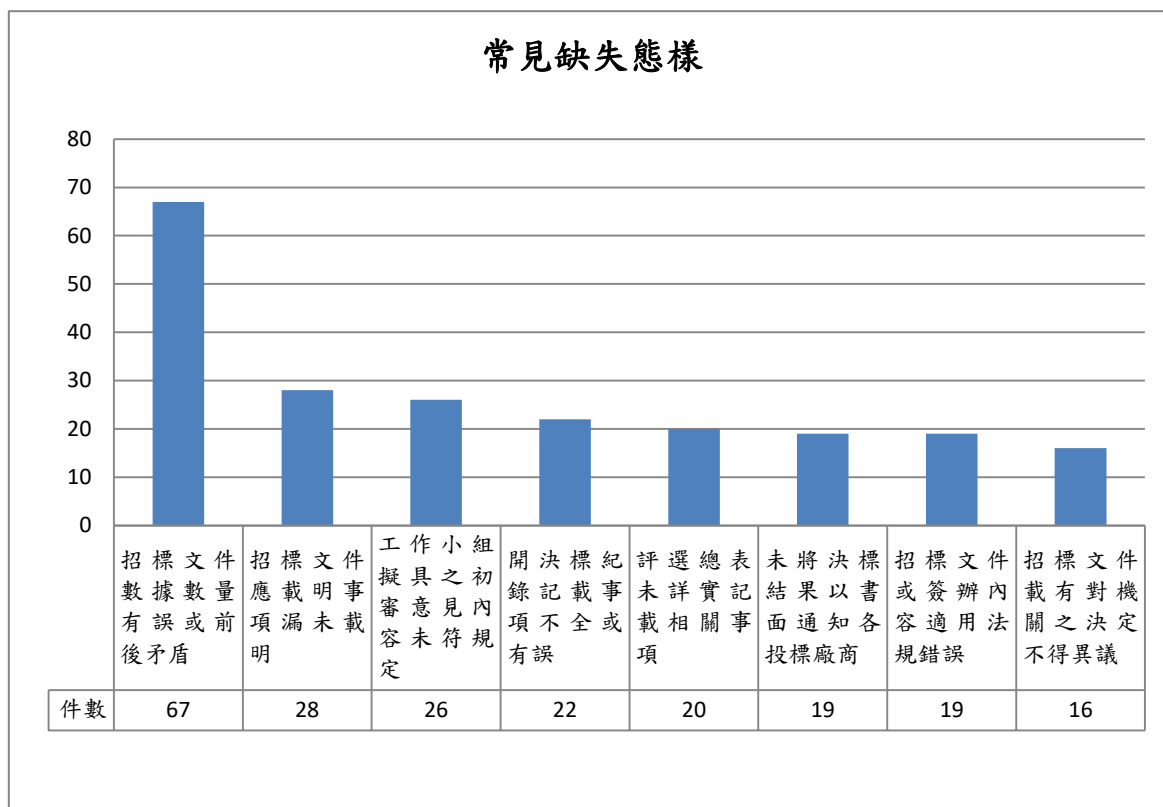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0 年稽核監督所見 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營養午餐及戶外教學)

本府所屬各級學校例行性辦理營養午餐及戶外教學採購案，經統計 110 年受稽核案件最常發生之缺失(圖一)依序為：「招標文件數據數量有誤或前後矛盾」、「招標文件應載明事項漏未載明」、「工作小組擬具之初審意見內容未符規定」、「開決標紀錄記載事項不全或有誤」、「評選總表未詳實記載相關事項」、「未將決標結果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招標文件或簽辦內容適用法規錯誤」、「招標文件載有對機關之決定不得異議」。

相較於 109 年常見缺失態樣，其中「仍以舊法進行異質性評估作業」及「成立委員會未評估是否屬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2 項已未在常見缺失態樣之列。另 110 年新增「開決標紀錄記載事項不全或有誤」及「招標文件或簽辦內容適用法規錯誤」2 項常見缺失態樣，請各學校辦理營養午餐及戶外教學採購案件時加強檢視有無上述缺失情形。(表一)

現就本府採購稽核小組歷次稽核所發現之招標、開標評選、決標及履約管理、驗收等採購違失態樣，提出改進措施，加以附註法令依據，彙整為「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0 年稽核監督所見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營養午餐及戶外教學)」(表二)供本府所屬各級學校參考，希冀有效提升相關採購案件品質，促使採購制度健全發展。

常見缺失態樣



圖一

表一

| 常見一般性缺失-(109年&110年比較分析) | | | | | | | | |
|-------------------------|---------------|-------------|-------------------|---------------|------------------|------------------|--------------------|----------------------|
| 109年 | 招標文件數量有誤或前後矛盾 | 招標文件應載事項未載明 | 工作小組擬具之初審意見內容未符規定 | 評選總表未詳實記載相關事項 | 未將決標結果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 | 招標文件載有對機關之決定不得異議 | 仍以舊法進行異質性評估作業 | 成立委員會未評估是否屬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 |
| 件數 | 51 | 34 | 19 | 21 | 27 | 13 | 16 | 15 |
| 110年 | 招標文件數量有誤或前後矛盾 | 招標文件應載事項未載明 | 工作小組擬具之初審意見內容未符規定 | 評選總表未詳實記載相關事項 | 未將決標結果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 | 招標文件載有對機關之決定不得異議 | 開決標紀錄記載事項不全或有誤(新增) | 招標文件或簽辦內容適用法規錯誤(新增) |
| 件數 | 67 | 28 | 26 | 20 | 19 | 16 | 22 | 19 |

表二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0 年稽核監督所見
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營養午餐及戶外教學）

| 項次 | 採購缺失態樣 | 改善措施 | 法令依據 |
|-------------|--|--|--|
| 一、招標階段 | | | |
| (一)簽辦文件 | | | |
| 1 | 招標文件或簽辦內容適用法規錯誤，例如：評審小組成立之簽辦公文，誤用評選委員會、評選項目、評選委員等用語。 | 機關於辦理適用最有利標、準用最有利標及取最有利標精神擇最符合需要者之採購案件，應注意相關用語之區別，避免準備招標文件或簽辦相關內容時混淆。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最有利標>最有利標作業手冊。 |
| (二)投標廠商資格條件 | | | |
| 1 | 未訂定投標廠商資格基本條件。 | 1. 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26 條規定，經營旅行業者應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並依法辦妥公司登記後，領取旅行業執照，始得營業，係屬特許行業。 2. 採購主辦機關應針對履約標的訂定基本資格之限制。 | 發展觀光條例第 26 條。 |
| 2 | 投標須知有關投標廠商資格之營業項目及代碼為「即食餐食工廠」或「餐盒食品製造業」之公司或行號；惟查經濟部營業項目代碼表檢索系統並無上述之營業項目（僅有即食餐食製造 | 為避免審標爭議應正確明定廠商資格條件，建請依據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3 條第 4 項規定，以經濟部編訂之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所列之大類、中類、小類或細類項目為基準，將投標廠商資 |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3 條第 4 項。 |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0 年稽核監督所見
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營養午餐及戶外教學）**

| 項次 | 採購缺失態樣 | 改善措施 | 法令依據 |
|-------------------|---|---|--------------------------------|
| | 業)。 | 格之營業代碼明示於招標文件。 | |
| 3 | 投標須知有關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包含「投保證明」、「勞務人員定期健康檢查報告」、「廠商使用之食材」等項目，皆非屬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3、4 條規定之項目屬性。 | 依據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以下簡稱資格標準）第 3 條，機關訂定與提供招標標的有關之基本資格，得擇定廠商應附具證明文件包含「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廠商納稅之證明」及「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另依據資格標準第 4 條，機關訂定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得擇定廠商應附具證明文件包含「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廠商具有如期履約能力之證明」、「廠商或其受雇人、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廠商具有維修、維護或售後服務能力之證明」及「廠商信用之證明」。機關辦理採購請勿訂定違反資格標準或較該標準更嚴格之規範。 |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3 條、第 4 條。 |
| (三)評選委員會成立 | | | |
| 1 | 通知評選委員派兼或聘兼事宜時，未見將 | 1. 採購評選委員會辦理廠商評選，應公正辦理 | 1. 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第 13 點。 |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0 年稽核監督所見
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營養午餐及戶外教學）**

| 項次 | 採購缺失態樣 | 改善措施 | 法令依據 |
|----|---|---|---|
| | <p>「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一併附於委員通知書(函)，並於評選前提醒評選委員注意須知內容。</p> | <p>評選，且應兼顧效率、品質及清廉。</p> <p>2. 為使各機關於辦理採購時，善用最有利標之評選機制，提升評選作業品質，減少發生爭議事件，機關除將採購評選委員會須知提供評選委員外，並請於評選前提醒評選委員注意須知內容。</p> | <p>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7 年 3 月 13 日工程企字第 09700106760 號函（附錄項次 1）。</p> |
| 2 | <p>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之簽辦公文未見敘明評選委員會召集人及副召集人之產生過程。</p> | <p>1. 依據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機關首長擔任，或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擔任；其非由機關首長擔任者，機關首長仍應對評選結果負責。本委員會置副召集人一人，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關內部人員擔任。」</p> <p>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業訂定「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請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頁/政府</p> | <p>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7 條。</p> |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0 年稽核監督所見
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營養午餐及戶外教學）**

| 項次 | 採購缺失態樣 | 改善措施 | 法令依據 |
|----|--|--|------------------------|
| | | 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籤辦文件範例項下下載相關範本使用。 | |
| 3 | 辦理營養午餐採購邀請家長會成員擔任評選委員，於簽辦成立評選委員會時一併附具「家長會成員建議名單」供校長勾選，惟未提報各家長會成員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相關資料。 | 依據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評選委員係由機關就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派兼或聘兼之。學校邀請家長會成員擔任評選委員，如符合上開規定者，尚無不可，惟仍應敘明家長會成員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相關資料。 |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4 條第 1 項。 |
| 4 | 成立評選委員會未評估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是否屬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而得由機關自行訂定或審定，免於招標前成立。 | 1. 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倘有前例可供參考或條件簡單，而由本機關自行訂定者，建請於簽辦文件敘明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由本機關自行訂定，免召開評選委員會議審定。（簽陳中應敘明適用「有前例或條件簡單」何種條件，如屬「有前例者」，請敘明相關歷史標案） 2. 相關簽陳範本請至行 |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3 條第 2 項。 |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0 年稽核監督所見
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營養午餐及戶外教學）**

| 項次 | 採購缺失態樣 | 改善措施 | 法令依據 |
|----|--|---|-------------------------------|
| | | <p>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頁/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籤辦文件範例項下下載相關範本使用。</p> | |
| 5 | <p>機關未實際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即認有不公開之必要，而未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公開委員名單。</p> | <p>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委員會成立後，其委員名單應即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委員名單有變更或補充者，亦同。但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不在此限。</p> | <p>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第 1 項。</p> |
| 6 | <p>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及機關公開委員名單者，於簽辦評選委員建議名單等階段，未踐行保密措施。</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第 2 項規定，機關公開委員名單者，公開前應予保密；未公開者，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業訂定「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籤辦文件範例」，請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頁/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籤辦文件範例項下下載相關範本使用。 | <p>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第 2 項。</p> |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0 年稽核監督所見
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營養午餐及戶外教學）**

| 項次 | 採購缺失態樣 | 改善措施 | 法令依據 |
|----------------------|--|---|--|
| (四)招標及契約文件之訂定 | | | |
| 1 | <p>製作招標文件之常見缺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任意刪減或修改契約範本條款，致生不公平合理之情形。 2. 未使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契約範本，致錯漏頻生。 3. 已採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契約範本或招標文件範本，卻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例如：…引用過時或失效之資料」情形。 4. 招標文件應載明事項漏未載明。 | <p>按政府採購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機關辦理採購時，應使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訂範本，另宜於招標文件首頁註記範本之版次及時間，避免引用過時招標文件資料。</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府採購法第 63 條第 1 項。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1 年 7 月 29 日工程企字第 11100036841 號函（附錄項次 2）。 3.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1 年 07 月 25 日工程企字第 1110100361 號函（附錄項次 3）。 4.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1 年 04 月 29 日工程企字第 1110100327 號函（附錄項次 4）。 5.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1 年 05 月 02 日工程企字第 1110002191 號函（附錄項次 5）。 6.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1 年 04 月 29 日工程企字第 1110100127 號函（附錄項次 6）。 7.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0 年 07 月 30 |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0 年稽核監督所見
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營養午餐及戶外教學）**

| 項次 | 採購缺失態樣 | 改善措施 | 法令依據 |
|----|---|--|---|
| | | | 日工程企字第 1100101198 號函（附錄項次 7）。 |
| 2 | 招標公告、投標須知及招標文件之「檢舉受理單位」欄位未正確載明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法務部調查局、法務部廉政署或機關所在地調查站處之相關資訊。 | 為利廠商對於招標文件疑義及異議之提出，機關辦理採購招標時，應將疑義、異議及檢舉受理單位、聯絡電話、傳真及地址等，依序分別載明於招標文件及公告。 | 1.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0 年 11 月 27 日工程稽字第 90046660 號函（附錄項次 8）。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0 年 7 月 21 日工程稽字第 10000260990 號函（附錄項次 9）。 |
| 3 | 招標文件多有規定投標廠商檢附相關履約實績，惟未規範廠商須提供資料佐證，致有廠商以其他公司實績充數登載不實。 | 建議於招標文件中載明，投標廠商於服務建議書中登載履約實績，應一併檢附該實績之契約書封面影本、結算驗收證明書等證明文件，以利機關查明有無以非其實績充數情形。 | 1. 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 2. 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 |
| 4 | 投標須知有關採購標的之主要部分未載明。 | 招標機關訂定投標須知時，應視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標示屬於主要部分之項目，或標示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並請於履約階段注意查察廠商有無違法轉包情形。 | 1. 政府採購法第 65 條。 2.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7 條。 3.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1 年 4 月 24 日工程企字第 91016404 號函（附錄項次 10）。 |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0 年稽核監督所見
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營養午餐及戶外教學）**

| 項次 | 採購缺失態樣 | 改善措施 | 法令依據 |
|----|--|---|---|
| 5 | <p>招標文件規定廠商應投保旅遊平安保險，依本府教育局 102 年 5 月 21 日中市教體字第 1020034598 號函說明二略以，有關旅行業者為旅客投保旅遊平安保險，旅行業者對旅客尚無保險利益，依保險法第 16、17 條規定，旅行業者不宜為之。契約書第 10 條規定廠商應投保意外險，核與上開函示內容不符，請檢討改善。</p> | <p>1. 有關旅行業者為旅客投保旅遊平安保險，因該保險屬人身保險，旅行業者對旅客尚無保險利益，依保險法第 16、17 條規定，旅行業者不宜為之，因此，此項目不宜於採購合約中要求廠商履行。</p> <p>2. 另依本市國民中小學戶外教育活動注意事項第 7 點規定，學校應依保險法規定為參加活動之學生辦妥旅遊平安險。建議可於家長同意書中，增列由家長勾選是否同意由學校依保險法等相關規定代辦旅遊平安險及其保險金額，經學生及家長簽名，由學校取得被保險人書面同意後，代為洽辦投保事宜，較為妥適。</p> | <p>1. 保險法第 16、17 條規定。</p> <p>2. 本府教育局 102 年 5 月 21 日中市教體字第 1020034598 號函。</p> |
| 6 | <p>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補充投標須知第 5 條依年級指定戶外教育地點為麗寶樂園、九族文化村、劍湖山世界主題樂園等廠商經營之遊樂區。</p> | <p>機關指定旅遊地點為某主題遊樂園，屬廠商經營之遊樂區，如係屬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已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規定，。教學活動為當日往返者，亦同。如遊樂區部分</p> | <p>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7 年 3 月 4 日工程企字第 09700077920 號函（附錄項次 11）。</p> |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0 年稽核監督所見
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營養午餐及戶外教學）**

| 項次 | 採購缺失態樣 | 改善措施 | 法令依據 |
|----------------|---|---|---|
| | | 已由機關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向該遊樂區廠商完成採購，並於招標文件敘明投標廠商報價無需涵蓋遊樂區部分者，則招標文件載明旅遊地點，尚無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規定。 | |
| 7 | 本案契約書「廠商應不定時查訪上游供應商或生產者……，機關得要求廠商更換供貨商，廠商不得異議。……如發生疑似中毒狀況，……，優勝廠商名單中，依序遞補承辦一切午餐業務，廠商不得異議，上開均規定不得異議」乙節，係屬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準備招標文件）（四）違反法規規定，例如：對於機關之決定不得異議。 | 為維護廠商權益，確保採購之公平、公開及效率，廠商與機關間關於招標、審標及決標的爭議，本得依照政府採購法第 74 條及 75 條規定尋求救濟。機關應避免於招標文件載列「廠商不得異議」等文字，以免不當限縮廠商法定權利。 | 1. 政府採購法第 74、75 條。 2.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四）。 |
| 二、開標階段 | | | |
| （一）開標作業 | | | |
| 1. | 依據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0 條第 2 項規定：「主持開標人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 | 出席開標之工作人員依據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0 條規定，分別有主持開標人員、承辦開標人 |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0 條第 2 項。 |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0 年稽核監督所見
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營養午餐及戶外教學）**

| 項次 | 採購缺失態樣 | 改善措施 | 法令依據 |
|----------------|---|--|-------------------|
| | 人員指派適當人員擔任。」，經查本案無學校簽辦開標主持人之文件。 | 員、承辦審標、評審或評選事項之人員，以及監辦開標人員。其中，主持開標人員之權責乃主持開標程序，負責開標現場處置及有關決定，請確實依照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0 條第 2 項規定，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擔任。 | |
| 2 | 第 1 次開標結果，未達法定開標家數而流標，採購主辦學校漏未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1 條第 2 項規定製作紀錄。 | 機關辦理開標，應確實依照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1 條第 1 項製作紀錄，記載案號、招標標的之名稱及數量摘要、投標廠商名稱、各投標廠商之標價、開標日期及其他必要事項，並由辦理開標人員會同簽認。流標時亦應製作紀錄，其記載事項準用上開規定。 |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1 條。 |
| (二)工作小組 | | | |
| 1 | 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關「工作小組人員姓名、職稱及專長」部分，均無記載成員「專長」相關事項，核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 條第 2 款規定不符。且查初審意 | 1. 工作小組應依評選項目或評選委員會指定項目，就投標廠商所提服務建議書，詳實擬具初審意見，包含採購案名稱、工作小組人員姓名職稱及專長、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 |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 條。 |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0 年稽核監督所見
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營養午餐及戶外教學）**

| 項次 | 採購缺失態樣 | 改善措施 | 法令依據 |
|----------------|---|---|------------------------|
| | 見未見各廠商間之「差異性」等資訊，未發揮工作小組功能。 | <p>內容是否具可行性，並符合招標文件所定之目的、功能、需求、特性、標準、經費及期程等、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p> <p>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業訂定「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籤辦文件範例」，請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頁/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籤辦文件範例項下下載相關範本使用。</p> | |
| (三)評選結果 | | | |
| 1 | 個別委員評分有明顯差異，如評選委員 1 及 3 號給編號 A 廠商為序位 5，評選委員 2、6、7 及 8 號則給編號 A 廠商為序位 1，顯見不同委員評分結果有明顯差異，惟評選總表其他記事欄並未敘明，另會議紀錄所載評選結果均認為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無明顯差異，核與事實不符。 | <p>1. 應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6 條第 2 項規定「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召集人應提交本委員會決議或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就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情形者，召集人應提交委員會決議或依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p> <p>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業訂定「機關辦理最</p> |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6 條第 2 項。 |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0 年稽核監督所見
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營養午餐及戶外教學）**

| 項次 | 採購缺失態樣 | 改善措施 | 法令依據 |
|----|--|---|----------------------------|
| | | 有利標籤辦文件範例」，請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頁/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籤辦文件範例項下下載相關範本使用。 | |
| 2 | 評選總表並未載明受評廠商標價且漏未登載全部評選委員姓名、職業及出席狀況，核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6 條之 1 第 2 項未符。 | 1. 按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6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機關於委員評選後，應彙整製作總表，載明下列事項，由參與評選全體委員簽名或蓋章。其內容有修正者，應經修正人員簽名或蓋章：一、採購案。二、各受評廠商名稱及標價。三、本委員會全部委員姓名、職業、評選優勝廠商或評定最有利標會議之出席委員姓名。四、各出席委員對於各受評廠商之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五、全部出席委員對各受評廠商之總評選結果。」，機關辦理評選請參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評選總表範本，逐一載明 |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6 條之 1 第 2 項。 |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0 年稽核監督所見
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營養午餐及戶外教學）**

| 項次 | 採購缺失態樣 | 改善措施 | 法令依據 |
|---------------|--------------------------|--|--|
| | | <p>上開事項。</p> <p>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業訂定「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籤辦文件範例」，請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頁/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籤辦文件範例項下下載相關範本使用。</p> | |
| 三、決標階段 | | | |
| 1 | 未見招標機關於決標後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之文件。 | <p>1.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61 條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於決標後一定期間內，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p> <p>2. 依據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5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依本法第 61 條規定將決標結果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者，其通知應包括下列事項：一、有案號者，其案號。二、決標標的之名稱及數量摘要。三、得標廠商名稱。」。</p> | <p>1. 政府採購法第 61 條。</p> <p>2.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5 條第 1 項。</p> |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0 年稽核監督所見
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營養午餐及戶外教學）**

| 項次 | 採購缺失態樣 | 改善措施 | 法令依據 |
|---------------|---|--|----------------------------|
| | | <p>四、決標金額。五、決標日期。」</p> <p>3. 為符合程序公開透明，機關應依政府採購法第 61 條規定，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須於決標後一定期間內，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且不待廠商申請或請求，將決標結果以書面通知全部投標廠商，包括得標廠商，以達資訊公開、透明化之目的。</p> | |
| 2 | <p>以公開招標最有利標決標辦理之採購，於評定最有利標後，又洽該廠商辦理議價(約)再決標，其決標程序違反規定。</p> | <p>以公開招標採最有利標決標辦理者，應於評定最有利標後即決標，不得於評定最有利標後再洽該廠商議價。如有洽減價之必要，應於招標文件中納入協商措施，俾於評選階段就價格進行協商。</p> | <p>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一)。</p> |
| 四、履約階段 | | | |
| 1 | <p>契約書有關履約標的品管規定略以：「機關得派員每學期至少 1 次辦理查核廠商應有之書面資料及查察現場衛生、品質、價格、</p> | <p>為保障廠商及機關權益，應依契約規定加強履約管理。</p> | <p>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序號十二、(一)。</p> |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0 年稽核監督所見
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營養午餐及戶外教學）**

| 項次 | 採購缺失態樣 | 改善措施 | 法令依據 |
|----|---|--|---|
| | 供膳時間及人員等是否符合契約規定，並做成書面紀錄。」，惟受稽核文件未見上開查核書面資料。 | | |
| 2 | 本案稽核時，有關廠商有無不定時查訪上游供應商或生產者、每月食材有無送驗、每日廠商送餐機關有無應隨機抽取留檢樣品一份，受稽機關未提供相關資料供稽。 | 廠商履約過程相關文件應確實留存，另為保障廠商及機關權益，應依契約規定加強履約管理。 | 1. 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序號十二、（一）。 2. 政府採購法第 107 條。 3.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12 條之 2。 |
| 3 | 履約項目有關保險部分常見缺失如下： 1. 保險單所載保險期間未涵蓋至採購契約所訂日期。 2. 保險單未依契約約定加註「未經機關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無效」。 3. 招標機關未於招標文件、契約載明投保金額、自負額；得標廠商實際投保金額、自負額不符契約約定。 4. 未依契約及時投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協助各機關避免發生常見保險之錯誤及缺失情形，業訂定「機關辦理保險事項檢核表」並彙整「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避免各機關辦理採購發生保險事項之錯誤及缺失，致影響機關權益或生履約爭議。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1 年 04 月 06 日工程企字第 1110004532 號函（附錄項次 12）。 |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0 年稽核監督所見
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營養午餐及戶外教學）**

| 項次 | 採購缺失態樣 | 改善措施 | 法令依據 |
|---------------|--|---|--------------------------------|
| | <p>保，例如事後補辦保險。</p> <p>5. 本案依行程規格需求書十一點，應投保旅行業責任保險、附加意外醫療險、旅行平安險(包括行前探勘參加人員)及履約保證保險，且應於出發前 7 日完成，惟未見相關保險資料。</p> | | |
| 五、驗收階段 | | | |
| 1 | <p>學校辦理營養午餐驗收前置行政作業時，未依規簽請校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主驗人員。</p> | <p>機關辦理驗收應依照政府採購法第 71 條第 2 項規定，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主驗；另機關承辦採購單位之人員不得為所辦採購之主驗人或樣品及材料之檢驗人，政府採購法第 71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宜請注意。</p> | <p>政府採購法第 71 條第 2 項、第 3 項。</p> |
| 2 | <p>採分批驗收，每月辦理驗收紀錄，其驗收結果皆勾選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惟依契約書規定，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送貨簽收</p> | <p>1. 驗收嚴謹與否除攸關機關付款義務之法律效果，更與廠商權益息息相關，機關應注意政府採購法第五章相關驗收規定並覈實辦理驗收程序。</p> | <p>行政疏失。</p> |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0 年稽核監督所見
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營養午餐及戶外教學）**

| 項次 | 採購缺失態樣 | 改善措施 | 法令依據 |
|----|--|--|------|
| | 單、檢驗或檢疫證明、保險單及契約規定之其他給付憑證文件，建請於辦理部分驗收時除核對菜單食材、是否準時送達及數量外，應核對廠商是否依契約規定提交上述文件以供驗收。 | 2. 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第 3 款及第 6 款規定，採購人員不得有不依法令規定辦理採購及未公正辦理採購，併請注意。 | |

附錄、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相關函釋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7 年 3 月 13 日工程企字第 09700106760 號函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09700106760 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 第九十四條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企劃處 第三科 陳(先生或小姐)

主旨：重申機關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採購涉及評選作業，請於評選前提醒採購評選委員注意「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內容，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明：依據審計部派員調查各級政府民國 95 年度財物採購以最有利標決標辦理情形，核有共通性之缺失事項「採購評選委員須知之作業方式不一：…委員是否知悉內容，尚未建立確認機制…」，爰重申機關除將該須知提供評選委員外，並於評選前提醒評選委員注意須知內容。併請注意本會 94 年 8 月 29 日工程企字第 09400312470 號函及 95 年 10 月 5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388590 號函釋例(如附件，均公開於本會網站)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政府、臺灣省諮議會、臺北市議會、高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本會企劃處(網站)

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1 年 07 月 29 日工程企字第 11100036841 號函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07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11100036841 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第 63 條第 1 項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企劃處 第 4 科 沈(先生或小姐)

主旨：重申機關辦理採購，其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即本會)訂定之範本為原則，以降低個案採購契約不完整或未符公平合理原則之情形，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

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其要項及內容由主管機關參考國際及國內慣例定之。」其立法理由說明：「……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以降低個案採購契約不完整或未符公平合理原則之情形。」另本會歷次修正各類採購契約範本時，均重申前揭規定，本會 110 年 7 月 19 日工程稽字第 1101300192 號函（公開於本會網站）訂定之「採購稽核小組稽核重點事項檢核表」已將其納為稽核重點事項。

- 二、機關依法應採用主管機關（即本會）訂定之契約範本辦理採購，其無必要且無正當理由者，不得任意刪減或修改契約範本條款，以落實採購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
- 三、機關不得任意刪減或修改契約範本條款，如致生不公平合理之情形，屬違反採購法第 63 條及有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第 3 款之情形。機關自行增加之契約條款內容所致不公平合理之情形者，亦同。各採購稽核小組必要時應啟動採購稽核，予以追蹤導正。
- 四、機關因個案特性或實際需求，於契約增訂特定條款或於其他招標文件中增加內容時，應注意是否有與採購法規及契約範本內容不一致或互相衝突之情形。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本會各處室會組、企劃處（網站）

主任委員 吳澤成

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1 年 07 月 25 日工程企字第 1110100361 號函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07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1110100361 號

根據 政府採購法第 63 條第 1 項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企劃處 第 4 科 沈（先生或小姐）

主旨：修正「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其電子檔並登載於本會網站（<https://www.pcc.gov.tw>）\政府採購\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說明：

- 一、依政府採購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本會）訂定之範本為原則。
- 二、旨述修正主要為關鍵基礎設施（或機關指定之設施）人員管制特別約定，並列為應單獨列項供廠商報價或載明固定費用之額外服務項目，修正對照表一併公開於本會網站。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各技師公會、各工程技术顧問同業公會、本會各處室會組、本會企劃處（網站）

主任委員 吳澤成

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1 年 04 月 29 日工程企字第 1110100327 號函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04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1110100327 號

根據 政府採購法第 63 條第 1 項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企劃處 三科 王（先生或小姐）

主旨：修正「財物採購契約範本」、「勞務採購契約範本」、「社會福利採購契約範本」及「媒體服務採購契約範本」、「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勞動派遣採購契約範本」，其電子檔並登載於本會網站（<https://www.pcc.gov.tw>）\政府採購\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說明：

- 一、依政府採購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本會）訂定之範本為原則。
- 二、旨述修正主要包括配合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施行、關鍵基礎設施(或機關指定之設施)人員管制特別約定及延遲履約條文，修正對照表一併公開於本會網站。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本會各處室會組、本會企劃處（網站）

主任委員 吳澤成

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1 年 05 月 02 日工程企字第 1110002191 號函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05 月 02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1110002191 號

根據 政府採購法第 63 條、政府採購法其他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企劃處 第三科 李（先生或小姐）

附件：原民會 111 年 1 月 25 日函.pdf

主旨：修正本會訂定之「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說明：

- 一、依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111年1月25日原民社字第1110004537號函辦理。
- 二、上開原民會函建議內容略以：為提醒廠商瞭解得標後依法應負擔僱用原住民族員工之義務，以利廠商評估投標風險，建議於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增列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之相關法規。
- 三、本案參酌上開原民會建議，修正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於項次十增列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之相關法規。前開聲明書範本及其修正對照表電子檔公開於本會網站 (<https://www.pcc.gov.tw>) \政府採購\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會企劃處(網站)

主任委員 吳○○

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1 年 04 月 29 日工程企字第 1110100127 號函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04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1110100127 號

根據 政府採購法第 63 條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企劃處 第四科 陳(先生或小姐)

主旨：修正「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及「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範本」，其電子檔並登載於本會網站(進入首頁 <https://www.pcc.gov.tw> 後，點選>政府採購>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說明：

- 一、依政府採購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本會)訂定之範本為原則。
- 二、旨述修正主要包括配合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施行、報備分包廠商名單、廠商代繳規費機關付款期限、竣工圖表之提送期限等，修正內容對照表一併公開於本會網站。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台灣美國商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歐洲在臺商務協會、台北韓國貿易館、法國工商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各技師公會、各工程技術顧問同業公會、本會各處室會組、企劃處（網站）

主任委員 吳澤成

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0 年 07 月 30 日工程企字第 1100101198 號函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7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1100101198 號

根據 政府採購法第 63 條第 1 項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企劃處 第 3 科 張（先生或小姐）

主旨：修正本會訂定之「投標須知範本」、「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投標須知範本」、「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投標須知範本」及「媒體服務採購投標須知範本」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說明：

一、本次修正「投標須知範本」，重點如下：

（一）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業經本會 110 年 7 月 14 日工程企字第 1100100329 號令修正發布，配合修正第 21 點。

（二）配合本會訂定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14 條第 1 款之植栽工程養護期保證金之勾選項目，增訂第 52 點之 1。

二、本次修正「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投標須知範本」重點：考量不訂定底價之案件適用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機制，實務作業尚無執行困難，爰修正第 47 點。

三、另配合上開修正「投標須知範本」，併同修正「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投標須知範本」、「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投標須知範本」及「媒體服務採購投標須知範本」相關內容。

四、旨揭範本及其修正對照表電子檔公開於本會網站（<https://www.pcc.gov.tw>）\政府採購\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公所、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各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本會各處室會組、本會企劃處（網站）

主任委員 吳澤成

八、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0 年 11 月 27 日工程稽字第 90046660 號函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27 日

發文字號：(90)工程稽字第 90046660 號

根據 政府採購法第 41 條、政府採購法第 75 條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不分科 廖（先生或小姐）

主旨：為利廠商對於招標文件疑義及異議之提出，機關於辦理採購招標時，應將疑義、異議及檢舉受理單位、聯絡電話、傳真及地址等，依序分別載明於招標文件及公告，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明：

一、招標文件及公告應載明所轄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本會八十九年三月十六日（八九）工程稽字第八九〇〇六九五二號及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八九）工程稽字第八九〇一四二八〇號函已有說明。

二、按「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日期前，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及「廠商對於機關辦理採購，認為違反法令…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於下列期限內，以書面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於政府採購法第四十一條及第七十五條定有明文。惟中央採購稽核小組檢舉專線，迭接獲民眾及廠商反映，部份機關於辦理採購招標時，其招標文件及公告，或未同時載明疑義及異議受理窗口，或未載明所轄稽核小組而僅載明中央採購稽核小組檢舉專線，致相關疑義或異議未能及時向招標機關提出，而有影響其權益之虞。

正本：國民大會秘書處、總統府第三局、行政院秘書處、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審計部、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國家安全局、考選部、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政府、各縣市政府、本會企劃處（請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企劃處網站、秘書處（請刊登公報附錄）、法規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副本：中央採購稽核小組主任委員 林 能 白

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0 年 07 月 21 日工程企字第 10000260990 號函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07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10000260990 號

根據 政府採購法其他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企劃處 第三科 唐（先生或小姐）

附件：10000260990.pdf

主旨：法務部廉政署於 100 年 7 月 20 日揭牌成立，貴機關辦理採購，請於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增列該署受理檢舉管道資訊，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明：

- 一、檢送法務部 100 年 7 月 12 日法政字第 1001108194 號函影本乙份。
- 二、本會已分別於政府電子採購網 (<http://web.pcc.gov.tw>) 招標公告網頁，及投標須知範本 (<http://www.pcc.gov.tw/政府採購/政府採購法規/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 第 84 點增列法務部廉政署檢舉管道資訊。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法務部廉政署（無附件）、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佈欄、本會各處室會組、企劃處網站（含附件）

主任委員 李鴻源

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1 年 4 月 24 日工程企字第 91016404 號函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發文字號：(九一)工程企字第九一〇一六四〇四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 第六十五條 第六十六條 第一百零一條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企劃處 第四科 葉（先生或小姐）

主旨：機關辦理採購，請注意避免發生得標廠商將原契約中應自行履行之全部或其
主要部分，轉包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之情形。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明：

- 一、旨揭事項，本會前曾以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九十）工程企字第九〇〇五一七八〇號函請配合辦理，惟近數月來發現仍有部分機關未於招標文件就得標廠商應自行履行之主要部分預為規定，致發生得標廠商於履約階段之分包是否為違法轉包之爭議。
- 二、為杜爭議，爰再建請各機關於訂定投標須知時，應視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標示屬於主要部分之項目，或標示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並請於廠商履約階段注意查察廠商有無違法轉包情形。其經發現者，應依本法第六十六條、第一百零一條及契約規定辦理。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五院秘書長、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本會各處室會組、企劃處網站

十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7 年 3 月 4 日工程企字第 09700077920 號函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03 月 04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09700077920 號

根據 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企劃處 第三科 張（先生或小姐）

主旨：貴校辦理當日往返之「96 學年度 7 年級校外教學活動」，得否指定旅遊地點之疑義，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校 97 年 2 月 22 日成國總字第 0970000662 號函。

二、來函所述指定旅遊地點為「六福村主題遊樂園」，屬廠商經營之遊樂區，該案如係屬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規定，本會 96 年 2 月 8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054830 號書函已有說明。教學活動為當日往返者，亦同。

三、至於上開教學活動，如遊樂區部分已由機關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向該遊樂區廠商完成採購，並於招標文件敘明投標廠商報價無需涵蓋遊樂區部分者，則招標文件載明旅遊地點，尚無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規定。

正本：桃園縣立大成國民中學

副本：本會企劃處（網站）

十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1 年 04 月 06 日工程企字第 1110004532 號函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04 月 06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1110004532 號

根據 政府採購法其他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企劃處 四科 楊（先生或小姐）

主旨：檢送本會修正後「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及「機關辦理保險事項檢核表」（如附件 1），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下稱產險公會）111 年 2 月 25 日（111）產工字第 010 號函（如附件 2）及本會 110 年 11 月 10 日「研商營造綜合保險（CAR）及安裝工程綜合保險（EAR）基本條款執行事宜會議」紀錄之結論二（如附件 3）辦理。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及其洽請產險公會評估結果，「營造綜合保險」及「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契約條款第 1 條內容「需予修復或重置」本意，非指不予修復或重置時保險公司得以拒賠，且理賠實務作業亦有已施工完成之永久工程縱不需修復或重置仍有理賠情形，爰刪除旨揭錯誤態樣一、（五）「保險單載明需修復或重置時，保險人始負賠償之責」內容，

並增列五、(九)「誤認保險契約載明『需予修復或重置時，除約定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係以『需予修復或重置』為先決條件，意即誤認承保工程因不可預料之意外事故造成毀損或滅失，無修復或重置之可能時，保險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二)另本會110年3月9日修正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13條第(三)款第1目內容，其修正說明「配合市售保險單之內容已無不扣除社會保險之給付，爰刪除原條文選項內容，回歸市場機制，並載明雇主意外責任保險之承保範圍。」爰刪除旨揭錯誤態樣一、(三)「雇主意外責任險之承保範圍，例如保險人所負之賠償責任以超過社會保險之給付部分為限，不符契約約定。」內容。
- (三)旨揭檢核表配合錯誤態樣修正，爰刪除履約階段項次6及項次8。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本會各處室會組(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吳澤成